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和管理本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本镇年度财政预算，监督本镇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 (二) 负责镇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 (三) 负责本镇非税收入的管理；
- (四) 负责本镇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
- (五) 负责对本镇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处置进行管理，确保乡镇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 (六) 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本镇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坚持因地制宜，发展乡镇经济。
- (二) 做实乡村特色农业，巩固农业含税财源。
- (三) 以扶贫资金带动产业发展。
- (四) 大力发展农村集贸市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60.85	60.8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50.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60.85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5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60.53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0.32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85	支出总计	60.85	6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85	60.53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50.58	0.32
20106	财政事务	50.90	50.58	0.32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7	12.85	0.32
2010650	事业运行	37.73	3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	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5	0.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	2.09	

表 3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0
30101	基本工资	7.79
30102	津贴补贴	0.54
30102	津贴补贴	1.42
30102	津贴补贴	0.59
30102	津贴补贴	1.43
30103	奖金	0.42
30103	奖金	3.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
30107	绩效工资	1.17
30107	绩效工资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30201	办公费	1.5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6
30228	工会经费	0.09
30229	福利费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5
30302	退休费	1.55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02	退休费	13. 61
30305	生活补助	1. 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77

表 4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朝阳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6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85	支出总计	6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60.85	6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50.90									
20106	财政事务	50.90	50.9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7	13.17									
2010650	事业运行	37.73	3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	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5	0.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	2.09										

表 7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60.85	60.53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50.58	0.32
20106	财政事务	50.90	50.58	0.32
2010601	行政运行	13.17	12.85	0.32
2010650	事业运行	37.73	3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	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	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5	0.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	2.09	

表 8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朝阳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0.32	0.32									
朝阳财政所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0.32	0.32									

表 10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朝阳财政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朝阳财政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0.8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万元，占 83.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占 6.50%；卫生健康支出 1.76 万元，占 2.90%；住房保障支出 4.24 万元，占 7.0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17.22%，主要原因：单位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0 万元，占 83.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占 6.50%；卫生健康支出 1.76 万元，占 2.90%；住房保障支出 4.24 万元，占 7.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3.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93 万元，下降 54.7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结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37.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42万元，增长20.5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7万元，下降37.29%，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37.44%，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0.4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0.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下降59.26%，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1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等。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0.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1万元，增长7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基数上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8万元，

下降 37.32%，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2.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4.8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基数上调。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95 万元，公用经费 15.5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朝阳财政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0.8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60.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60.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17.22%。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

(二) 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60.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17.22%，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其中，基本支出 60.53 万元，占 99.50%，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及单位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0.32 万元，占 0.50%，主要用于非税安排的各项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0.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安排非税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2) 立项依据。单位缴纳非税收入。

(3) 实施主体。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定各项资金预算分配及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确保年底各项任务的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0.32。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朝阳财政所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实施单位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	
项目来源		项目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0.32 0.32		
年度目标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根据评价部门制定的计划工作任务及内容考核实际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严格按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朝阳财政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璧县朝阳财政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灵璧县朝阳财政所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